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◎身心障礙者福利

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；持愛心卡可免費搭乘市內公車。愛心卡陪伴卡：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；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一半價優待。

服務項目	身心障礙證明
申請資格	設籍本區符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類別者。
福利內容	享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各項身心障礙福利。
申請流程 應備文件	1. 請申請者檢附下列證件至區公所社會課填寫鑑定表： (1)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。 (2) 身分證。 (3) 18 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。 (4) 印章。 (5) 後續鑑定加附舊身心障礙證明 (6) 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2. 將鑑定表拿至指定醫院作鑑定，完成後由醫院直接送至衛生局審核再轉社會局核發證明。
承辦人	吳惠蓮 (06) 7942104 分機 245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

服務項目	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遺失、破損補換發應備證件
應備文件	1. 照片 2 張。 2. 身分證。 3. 印章。 4. 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※備註：洽區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及授權書。
承辦人	吳惠蓮 (06) 7942104 分機 245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